

公开询比价函

各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13002-240088]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水电公司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预制井配件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05月11日10时00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预制调节筒	Φ650*L300*120mm	米	180	
2	预制调节筒	Φ650*L500*120mm	米	230	
3	预制调节筒	Φ650*L1000*120mm	米	490	
4	预制调节筒	Φ650*L200*120mm	米	520	
5	预制调节筒	Φ650*L400*120mm	米	270	
6	预制调节筒	Φ650*L600*120mm	米	210	
7	顶式排水管	D1000*2000	米	270	
8	顶式排水管	D800*2000	米	90	
9	RCP承插管	D1200*2500	米	15	
10	方形盖板	1900*1900*200	块	25	
11	球墨铸铁接头	DN300	个	60	
12	球墨铸铁接头	DN400	个	410	
13	球墨铸铁接头	DN500	个	120	

注：采购物资以实际数量交货。以上数量均为暂估数量，仅供报价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不可抗力、

设计变更、施工计划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采购要求

1、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为本项目仓库落地交货价，报价中综合单价包含货物出厂价、运到需方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车辆燃油费、装车费、采购保管费、保险费、附属配件、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安装、安装人员食宿、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交货前所有费用，确定成交人不再增补任何费用。所报价格均指含税价格，要求全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

2、交货期：2024年05月，按采购单位要求按期分批交货，根据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3、交货地点：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火炬开发区-105国道之间指定地点施工场地。

4、4、响应人资格要求：

4.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4.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4.3. 响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相应证明）。

4.4. 履约信用要求：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1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驱逐，也不应在禁止投标处罚期内。

4.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列入

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报价。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获得

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报价。

4.6、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5、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如各响应人的增值税税率不不同时，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标价进行评标）。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制。

5.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5.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5.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5、推荐方式：一首一备。

6、质量标准或要求：参照（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图集号 06MS201 雨水检查井采用预制混凝土检查井，污水检查井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检查井，做法详见国标图集《排水检查井》(06MS201-3)。使用国标图集大样图时，钢筋 HPB235 改为 HPB300，HRB335 改为 HRB400；水泥砂浆标号 M7.5 改为 M10；砼标号 C10 改为 C15。

7、报价担保：

7.1、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7.2、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7.3、在响应人报名成功后，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7.4、保证金退还：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打款账户。

7.4.1、采购人发布成交/入围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入围的响应人退还保证金。成交/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 (2) 响应人在报价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况的情形；
- (3) 成交/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4)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情形。

7.5、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7.5.1 采用保函形式的，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送达（可邮寄）至指定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城南三路三号中国电建南外环项目部，联系人：李瑞林，联系电话：1520692666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送达原件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8、付款方式：甲方每月 20 日至次月 19 日为一个统计月。乙方每月 21 日至次月 5 日号前（遇甲方假期则顺延）将上月内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乙方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交由甲方进行挂账；货到现场并经项目部初验合格，其数量经买卖双方核实无误签字后且提供国家规定的正规合法发票和相关资料后按自然月的次月起算，1 个月内累计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5%；余下 5%为质保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任何问题，到期后的 6 个月内支付。

9、质保期：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报价人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更换服务，质保期自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中路 826 号二楼 208 室
邮编：253000
联系人：李瑞林
电话：15206926662
电子邮箱：546364359@qq.com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 年 05 月 08 日